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国际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

法律资讯
(2023 年 5 月刊)

之

2023 年 5 月生效且直接涉及国际投资的
主要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目录

【部门规章】	3
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	6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2023）	8
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29
关于印发《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加快推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41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征求意见稿）	48
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	57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6 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	64
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	68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74
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 年）	8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措施的通知	86

【部门规章】

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发 文 机 关： 中国人民银行

发 布 日 期： 2023. 04. 28

生 效 日 期： 2023. 04. 28

时 效 性： 现行有效

文 号：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 8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相关业务，保护境内外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利率互换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互换通”是指，境内外投资者通过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连接，参与香港金融衍生品市场和内地银行间金融衍生品市场的机制安排。

本办法适用于“北向互换通”，即香港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投资者（以下简称境外投资者）经由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在交易、清算、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参与内地银行间金融衍生品市场。

“南向互换通”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条 “北向互换通”遵循内地与香港市场现行法律法规，相关交易、清算、结算活动遵守交易、清算、结算发生地的监管规定及业务规则。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并完成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北向互换通”参与内地银行间金融衍生品市场，开展以风险管理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第五条 参与“北向互换通”的境内投资者应当是具有较强定价、报价和风险管理能力，具备良好国际声誉，具备支持开展“北向互换通”报价交易的业务系统和专业人才队伍的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境内投资者开展“北向互换通”业务

前,应当与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内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境内电子交易平台)签署“互换通”报价商协议。

第六条 境内外投资者开展“北向互换通”交易,可以与交易对手签署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主协议或其他协议。境内投资者应当就协议签署情况进行备案。

第七条 “北向互换通”初期可交易品种为利率互换产品。“北向互换通”利率互换的报价、交易及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第八条 境外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境外电子交易平台)与境内电子交易平台的连接,向境内电子交易平台发送交易指令。

“北向互换通”交易在境内电子交易平台达成,交易一经达成即视为交易已完成确认。存续合约的转让应当通过境内电子交易平台开展,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中央对手方清算机构(以下简称境内清算机构)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认可的结算所(以下简称境外清算机构)通过清算机构互联互通,共同向境内外投资者提供清算、结算服务。

境内电子交易平台应当及时将适用集中清算的交易结果发送至境内外清算机构进行清算、结算。境内清算机构应当及时通过境内电子交易平台向境内外投资者反馈交易是否已进入集中清算。被境内外清算机构拒绝进入集中清算的交易,应当根据交易双方在交易达成前在境内电子交易平台的约定进行处置。

第十条 境内清算机构和境外清算机构共同进行集中清算交易的跨境资金结算。其中,境外清算机构负责境外参与者的资金结算,境内清算机构负责境内参与者的资金结算和境外清算机构的跨境资金结算。跨境资金支付主要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办理。

第十一条 境内外清算机构之间建立中央对手方清算机构互联,根据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要求及各自中央对手清算风险管理制度分别管理境内、境外两端清算参与者风险,并共同管理相互之间的净额风险,其中包括建立特殊风险准备资源覆盖境内外任一清算机构违约场景下的潜在损失,建立相应违约处置安排控制溢出风险。

任一清算机构违约的,另一清算机构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及双方之间的清算协议动用风险准备资源完成对违约清算机构的违约处置。守约清算机构可就使用的自有及由其清算参与者出资的风险准备资源向违约清算机构进行追偿。

第十二条 “北向互换通”实行额度管理，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 境内外投资者和相关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交易报告库报告“北向互换通”交易相关数据，并妥善保存所有交易相关数据、交流信息记录等。

境内外投资者通过境内电子交易平台达成交易的，可由境内电子交易平台代为报告。境内电子交易平台为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交易报告库的，无需另行报告。

第十四条 境内外电子交易平台和境内外清算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记录并传输交易、清算等数据，根据法律法规、“北向互换通”相关的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规范使用境内外投资者“北向互换通”数据。

境内清算机构等有汇报责任的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报送跨境人民币收支信息。境内清算机构、境内投资者等相关主体应当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十五条 境内外电子交易平台和清算机构应当共同对“北向互换通”相关交易、清算活动进行监测，监控跨境异常交易行为。境内电子交易平台履行交易监测职能，境内清算机构履行清算监测职能，境外电子交易平台、境外清算机构应当配合内地基础设施机构开展市场监测。

境外投资者应当强化风险意识，健全风险管理，配合境内电子交易平台开展市场监测，防范交易风险。

第十六条 境外投资者可使用自有人民币或外汇参与“北向互换通”交易和清算。使用外汇参与交易和清算的，可在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及香港地区经批准可进入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进行交易的境外人民币业务参加行（以下统称香港结算行）办理外汇资金兑换。香港结算行由此所产生的头寸可到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盘。使用外汇参与交易的，其交易到期或不再继续参与的，原则上应当通过香港结算行兑换回外汇。境外投资者应当在一家香港结算行开立人民币资金账户，用于办理“北向互换通”下的资金汇兑和结算业务。

第十七条 “北向互换通”下的资金兑换纳入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香港结算行应当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人民币购售业务等相关规定，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真实性审核、信息统计和报送等义务，并对境外投资者的自有人民币和购售人民币以适当方式进行分账。

香港结算行在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盘头寸时，应当确保与其相关的境外投资者在本机构的资金兑换，是基于“北向互换通”下的真实合理需求。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北向互换通”进行监督管理，并与香港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管合作安排，共同维护投资者跨境投资的合法权益，加强反洗钱监管。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对“北向互换通”下人民币购售业务、资金汇出入、信息统计和报送等实施监督管理，并与香港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加强跨境监管合作，防范利用“北向互换通”进行违法违规套利套汇等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监管部门有权调取境外投资者交易、清算等与“北向互换通”投资活动相关的数据。

第十九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等有关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境内电子交易平台和境内清算机构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北向互换通”相关业务规则。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互换通”有关交易清算结算等安排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

发文机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3.03.23

生效日期：2023.05.01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发改投资规〔2023〕304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直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巩固和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成果，进一步提升我国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规定，在 2002 年《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试用版）》基础上，我委研究制定了《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年版）》《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 年版）》和《关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的说明（2023 年版）》（以下分别简称《通用大纲》《参考大纲》和《编写说明》）。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提升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高质量发展需要高质量的投资，高质量的投资需要高质量的决策。可行性研究是投资决策的核心环节，加强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是提升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的必然要求。《通用大纲》《参考大纲》和《编写说明》是指导有关方面开展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的指南，也是加强和改进投资项目决策管理的载体。要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实施为契机，推动各有关方面高度重视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更加注重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更加注重把握可行性研究的重点，更加注重防控项目建设实施风险，切实提升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和投资决策的质量，为扩大有效投资，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区分项目性质，实施好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适用于我国境内各行业各类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是投资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则上应按照《通用大纲》进行编写，并作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依据。《参考大纲》主要是在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基础上，引导企业重视项目可行性研究，加强投资项目内部决策管理，促进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编写说明》是对大纲的解释和阐述。在编写、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同时借鉴和参考使用大纲及说明有关内容。

在编写具体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大纲所要求的内容予以适当调整。对于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大纲中的有关内容。对于重大或复杂项目，可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正文之前形成摘要，综述项目概况、可行性研究过程、主要结论和建议等内容。

三、兼顾行业特点和要求，细化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

《通用大纲》和《参考大纲》是对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内容和深度的一般要求和基础指引。为更好适应不同行业领域的特点和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参照编写大纲，在征求我委意见、反映行业特殊性，并根据实际需要对编写大纲有关内容进行合理调整的基础上，制定适用具体行业或领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或实施细则。

四、加强跟踪反馈，建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动态调整机制

各方面对《通用大纲》《参考大纲》和《编写说明》的意见建议，请及时收集、认真整理并反馈我委。我委将建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并结合各方面反馈意见，适时予以修订。

本通知有关内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 5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3 月 23 日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2023）

发 文 机 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 布 日 期： 2023.03.29

生 效 日 期： 2023.05.01

时 效 性： 现行有效

文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9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期货交易所的监督管理，明确期货交易所职责，维护期货市场秩序，促进期货市场积极稳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期货交易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期货交易所是指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设立，履行《[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按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本办法所称的期货交易所内部设有结算部门，依法履行期货结算机构职责，符合期货结算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四条 期货交易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交易所重大事项，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交易所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第五条 期货交易所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循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透明。

第六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期货交易所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七条 设立期货交易所，由中国证监会批准。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第八条 期货交易所可以采取会员制或者公司制的组织形式。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的注册资本或者开办资金划分为均等份额，由会员出资认缴。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采用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

第九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商品交易所”或者“期货交易所”等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期货交易所”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混淆或者误导的名称。

第十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二）组织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

（三）制定并实施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四）设计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安排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上市；

（五）对期货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监测；

- (六) 发布市场信息;
- (七) 办理与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有关的信息查询业务;
- (八) 依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会员、交易者、期货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管理;
- (九) 开展交易者教育和市场培育工作;
- (十) 保障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
- (十一) 查处违规行为;
-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期货交易所，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章程和交易规则、结算规则草案;
- (三) 期货交易所的经营计划;
- (四) 拟加入会员或者股东名单;
- (五) 理事会成员候选人或者董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
- (六) 拟任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简历;
- (七) 场地、设备、资金证明文件及情况说明;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第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设立目的和职责;
- (二) 名称、住所和营业场所;
- (三) 注册资本或者开办资金及其构成;
- (四) 营业期限;
- (五) 组织机构的组成、职责、任期和议事规则;
- (六) 管理人员的产生、任免及其职责;
- (七) 基本业务制度;
- (八) 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
- (九) 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

(十) 变更、终止的条件、程序及清算办法;

(十一) 章程修改程序;

(十二) 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除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事项外,会员制期货交易所章程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会员资格及其管理办法;

(二)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三) 对会员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结算规则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期货交易、结算和交割制度;

(二) 风险管理制度和交易异常情况的处理程序;

(三) 保证金的管理和使用制度;

(四) 期货交易信息的发布办法;

(五) 违规、违约行为及其处理办法;

(六) 交易纠纷的处理方式;

(七) 需要在交易规则、结算规则中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还应当在交易规则、结算规则中载明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变更名称、注册资本或者开办资金、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的,应当由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合并、分立的,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期货交易所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方式,合并前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的期货交易所承继。

期货交易所分立的,其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期货交易所承继。期货交易所与债权人、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联网交易的,应当于决定之日起十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八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交易所不得设立分所或者其他任何期货交易场所。

第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因下列情形之一解散：

- （一）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会员大会或者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 （三）中国证监会决定关闭。

期货交易所解散的，应当由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二十条 期货交易所因合并、分立或者解散而终止的，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公告。

期货交易所终止的，应当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制定的清算方案，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

第二十一条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设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是期货交易所的权力机构，由全体会员组成。

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定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结算规则及其修改草案；
- （二）选举、更换会员理事；
- （三）审议批准理事会和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四）审议批准期货交易所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 （五）审议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使用情况；
- （六）决定增加或者减少期货交易所注册资本或者开办资金；
- （七）决定期货交易所的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事项；
- （八）决定期货交易所理事会提交的其他重大事项；
- （九）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会召集，理事长主持，每年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 (一) 会员理事不足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 (二) 三分之一以上会员联名提议；
- (三) 理事会认为必要；
- (四)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会员大会可以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或其他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召开会员大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和地点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会员。临时会员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会员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参加方为有效。会员大会应当对表决事项制作会议纪要，由出席会议的理事签名。

会员大会结束之日起十日内，期货交易所应当将大会全部文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设理事会，每届任期三年。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会员大会，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拟订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结算规则及其修改草案，提交会员大会审定；
- (三) 审议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提交会员大会通过；
- (四) 审议期货交易所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提交会员大会通过；
- (五)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六) 决定会员的接纳和退出；
- (七) 决定对违规行为的纪律处分；
- (八) 决定期货交易所变更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场所；
- (九) 审议批准根据章程和交易规则、结算规则制定的细则和办法；
- (十) 审议结算担保金的使用情况；
- (十一) 审议批准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方案；

(十二) 审议批准总经理提出的期货交易所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十三) 审议批准期货交易所收费项目、收费管理办法;

(十四) 审议批准期货交易所对外投资计划;

(十五) 监督总经理组织实施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的情况;

(十六) 监督期货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和期货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情况;

(十七) 组织期货交易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 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和变更事项;

(十八)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和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由会员理事和非会员理事组成; 其中会员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非会员理事由中国证监会委派。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可以设副理事长一至二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的任免, 由中国证监会提名, 理事会通过。理事长不得兼任总经理。

第三十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会员大会、理事会会议和理事会日常工作;

(二) 组织协调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三)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理事会报告;

(四)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或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的, 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或者理事代其履行职权。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通知全体理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一) 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

(二)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情形;

(三) 中国证监会提议。

理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可以另定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理事会可以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或其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为有效，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理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十日内，理事会应当将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每位理事只能接受一位理事的委托。

理事会应当对会议表决事项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应当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品种上市审核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监查、交易、结算、交割、会员资格审查、纪律处分、调解、财务和技术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其职责、任期和人员组成等事项由理事会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理由中国证监会任免。副总经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任免或者聘任。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是当然理事。

第三十六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组织实施会员大会、理事会通过的制度和决议；
- （二）主持期货交易所的日常工作；
- （三）根据章程和交易规则、结算规则拟订有关细则和办法；
- （四）决定结算担保金的使用；
- （五）拟订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方案；
- （六）拟订并实施经批准的期货交易所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 （七）拟订并实施经批准的期货交易所对外投资计划；
- （八）拟订期货交易所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 （九）拟订期货交易所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
- （十）拟订期货交易所变更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的方案；

- (十一) 拟订期货交易所机构设置方案;
- (十二) 拟订期货交易所员工聘任方案, 提出解聘建议;
- (十三) 拟订期货交易所员工的工资和奖惩方案;
- (十四) 决定重大交易者教育和保护工作事项;
- (十五) 决定调整收费标准;
- (十六)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或者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的, 由总经理指定的副总经理代其履行职权。

第二节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

第三十七条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期货交易所的权力机构, 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的职权;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四) 决定期货交易所董事会提交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五) 决定股权结构变更方案;
- (六)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规则应当符合期货交易所章程的规定。

会议结束之日起十日内, 期货交易所应当将会议全部文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四十条 期货交易所设董事会, 每届任期三年。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拟订期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结算规则及其修改草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定;
- (三) 审议总经理提出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四) 审议期货交易所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变更股权结构、解散和清算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五) 监督总经理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

(六) 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至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规定的职权；

(七)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免，由中国证监会提名，董事会通过。董事长不得兼任总经理。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日常工作；

(二) 组织协调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三)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四)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的，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者董事代其履行职权。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议事规则应当符合期货交易所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结束之日起十日内，董事会应当将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文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品种上市审核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职责、任期和人员组成等事项由董事会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可以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中国证监会提名，股东大会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可以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中国证监会提名，董事会通过。

董事会秘书负责期货交易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期货交易所股东资料的管理等事宜。

第四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总理由中国证监会任免。副总经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任免或者聘任。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应当由董事担任。

第四十九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制度和决议；
- (二) 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十五)项规定的职权；
- (三)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权的，由总经理指定的副总经理代其履行职权。

第四章 会员管理

第五十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符合条件的会员可以成为结算参与人。

第五十一条 取得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应当经期货交易所批准。

期货交易所批准、取消会员的会员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五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制定会员管理办法，规定会员资格的取得与终止的条件和程序、对会员的监督管理等内容。

第五十三条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会员大会，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在期货交易所从事规定的交易、结算和交割等业务；
- (三) 使用期货交易所提供的交易设施，获得有关期货交易的信息和服务；
- (四) 按规定转让会员资格；
- (五) 联名提议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 (六) 按照期货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结算规则行使申诉权；
- (七) 期货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会员制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 遵守期货交易所的章程、业务规则及有关决定；

- (三) 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
- (四) 执行会员大会、理事会的决议;
- (五) 接受期货交易所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权利;
- (二) 按照交易规则、结算规则行使申诉权;
- (三) 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结算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履行本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义务。

第五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每年对会员遵守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况进行抽样或者全面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

期货交易所行使监管职权时,可以按照期货交易所章程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调查取证,会员、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期货服务机构等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实行全员结算制度或者会员分级结算制度,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 实行全员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会员均具有与期货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

第六十条 实行全员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会员由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组成。期货公司会员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相关业务。

第六十一条 实行全员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对会员结算,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结算。

第六十二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会员由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组成。结算会员具有与期货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非结算会员不具有与期货交易所进行结算的资格。

期货交易所对结算会员结算,结算会员对非结算会员结算,非结算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结算。

第六十三条 结算会员由交易结算会员、全面结算会员和特别结算会员组成。

全面结算会员、特别结算会员可以为与其签订结算协议的非结算会员办理结算业务。交易结算会员不得为非结算会员办理结算业务。

第六十四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可以根据结算会员资信和业务开展情况，限制结算会员的结算业务范围，但应当于三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章 基本业务规则

第六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向结算会员收取的保证金，用于结算和履约保障，不得被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

期货交易所应当在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开立专用结算账户，专户存储保证金，禁止违规挪用。

保证金分为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结算准备金是指未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交易保证金是指已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只向结算会员收取保证金。

第六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保证金制度，保证金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向会员收取保证金的标准和形式；
- （二）专用结算账户中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 （三）当会员结算准备金余额低于期货交易所规定最低余额时的处置方法。

会员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由会员以自有资金向期货交易所缴纳。

第六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可以接受以下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

- （一）经期货交易所登记的标准仓单；
- （二）可流通的国债；
- （三）股票、基金份额；
-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有价证券。

以前款规定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其期限不得超过该有价证券的有效期限。

第六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制定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规则，明确可以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种类、基准计算价值、折扣率等内容。

期货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基准计算价值进行调整。

第六十九条 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金额不得高于会员在期货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的实有货币资金的四倍。

第七十条 期货交易的相关亏损、费用、货款和税金等款项，应当以货币资金支付。

第七十一条 客户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结算会员应当将收到的有价证券提交期货交易所。

非结算会员的客户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非结算会员应将收到的有价证券提交结算会员，由结算会员提交期货交易所。

客户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将有价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如实反映在该客户的交易编码下。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结算担保金制度。结算担保金包括基础结算担保金和变动结算担保金。

结算担保金由结算会员以自有资金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结算担保金属于结算会员所有，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期货交易所调整基础结算担保金标准的，应当在调整前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七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手续费收入的百分之二十的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应当单独核算，专户存储。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业务规模、发展计划以及潜在的风险决定风险准备金的规模。

第七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以风险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等形式储备充足的风险准备资源，用于垫付或者弥补交易所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及其他风险事件造成的或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七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收取的各种资金和费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期货交易所的各项收益安排应当以保证交易场所和设施安全运行为前提，合理设置利润留成项目，做好长期资金安排。

第七十六条 期货交易实行账户实名制，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交易编码制度，不得混码交易。

第七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健全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督促会员建立并执行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会员向交易者推荐产品或者服务时充分揭示风险，并不得向交易者推荐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适应的产品或者服务。

第七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积极培育推动产业交易者参与期货市场。

期货交易所做好风险隔离与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可以组织开展与期货交易相关的仓单交易等延伸服务，提升产业交易者运用期货市场管理风险、配置资源的便利性。

第七十九条 期货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制度。

期货交易所实行做市商制度的，应当建立健全做市商管理制度，对做市商的交易行为、权利义务等作出规定。

第八十条 期货交易实行持仓限额制度和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第八十一条 期货交易实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会员或者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持仓达到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的，会员或者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未报告的，会员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

期货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制定并调整持仓报告标准。

第八十二条 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时间结束后，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结算。

期货交易所作为中央对手方，是结算会员共同对手方，进行净额结算，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保障。

第八十三条 实行全员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对会员进行风险管理，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进行风险管理。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对结算会员进行风险管理，结算会员对其签订结算协议的非结算会员进行风险管理，会员对其受托的客户进行风险管理。

第八十四条 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结算会员在结算过程中违约的,期货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动用结算会员的保证金、结算担保金以及期货交易所的风险准备金、自有资金等完成结算;期货交易所以其风险准备金、自有资金等完成结算的,可以依法对该结算会员进行追偿。

交易者在结算过程中违约的,其委托的结算会员按照合同约定动用该交易者的保证金以及结算会员的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完成结算;结算会员以其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完成结算的,可以依法对该交易者进行追偿。

第八十五条 期货交易实行实际控制关系报备管理制度。实际控制关系,是指单位或者个人对其他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其他期货账户的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的行为或者事实。

第八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在执行持仓限额、交易限额、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大户持仓报告等制度时,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委托、交易和持仓等合并计算。

第八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履行自律管理职责,监督程序化交易相关活动,保障交易所系统安全,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

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健全程序化交易报告制度,明确报告内容、方式、时限等,并根据程序化交易发展情况及时予以完善。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第八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可以根据业务规则对达到一定标准的程序化交易在报告要求、技术系统、交易费用等方面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

第八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有关决定对期货交易业务活动的各参与主体具有约束力。

第九十条 会员、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等违反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期货交易所可以按照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限制交易权限、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或者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期货交易所应当在规定中明确纪律处分的具体类型、适用情形、适用程序和救济措施。

会员、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等对期货交易所作出的相关纪律处分不服的,可以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复核。

第九十一条 有根据认为会员或者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违反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并且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为防止违规行为后果进一步扩大,期货交易所可以对会员或者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 (一) 限制入金;
- (二) 限制出金;
- (三) 限制开仓;
- (四) 提高保证金标准;
- (五) 限期平仓;
- (六) 强行平仓。

期货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规定的程序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或者第(六)项措施的,应当在采取措施后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或者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应当按照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通知会员或者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并列明采取临时处置措施的根据。

期货交易所发现交易行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中国证监会依法查处期货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时,期货交易所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建立和完善风险的监测监控与化解处置制度机制,监测、监控、预警、防范、处置市场风险,维护期货市场安全稳定运行。

期货交易出现市场风险异常累积、市场风险急剧放大等异常情况的,期货交易所可以依照业务规则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一) 调整保证金;
- (二)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三) 调整会员、交易者的交易限额或持仓限额标准;
- (四) 限制开仓;
- (五) 强行平仓;
- (六) 暂时停止交易;
- (七) 其他紧急措施。

期货价格出现同方向连续涨跌停板的,期货交易所可以采用调整涨跌停板幅度、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及按一定原则减仓等措施化解风险。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异常情况消失后，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

第九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实行风险警示制度。期货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可以分别或同时采取要求会员和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报告情况、谈话提醒、发布风险提示函等措施，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第九十四条 在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以下突发性事件影响期货交易正常秩序或市场公平的，期货交易所可以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并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一）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重大技术故障、重大人为差错导致交易、结算、交割、行权与履约无法正常进行；

（二）会员出现结算、交割危机，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即将产生重大影响；

（三）出现本办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仍未化解风险；

（四）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以适当方式发布下列信息：

（一）即时行情；

（二）日行情表；

（三）持仓量、成交量排名情况；

（四）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信息。

期货交易涉及商品实物交割的，期货交易所还应当发布标准仓单数量和可用库容情况。

期货交易行情信息包括合约名称、合约交割月份、开盘价、最新价、涨跌、收盘价、结算价、最高价、最低价、成交量、持仓量、成交金额等。

期货交易行情的权益由期货交易所依法享有。期货交易所对市场交易形成的基础信息和加工产生的信息产品享有专属权利。未经期货交易所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期货交易所行情，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经许可使用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未经期货交易所同意，不得将该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

期货交易所应当保障交易者有平等机会获取期货市场的交易行情、公开披露的信息及交易机会。

第九十六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编制交易情况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并及时公布。

第九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对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二十年。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九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交易规则、结算规则，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九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上市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由期货交易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期货合约品种和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的中止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一百条 交易品种应当具有经济价值，合约不易被操纵，符合社会公共利益。

实物交割的交易品种应当具备充足的可供交割量，现金交割的交易品种应当具备公开、权威、公允的基准价格。

第一百零一条 期货交易所组织开展衍生品交易，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期货交易所授权境外期货交易场所上市挂钩境内合约价格结算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和衍生品合约，应当进行市场影响评估，并与境外期货交易场所建立信息交流安排。

期货交易所应当选择所在国（地区）期货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境外期货交易场所开展授权合作。

第一百零三条 期货交易所授权境外期货交易场所上市挂钩境内合约价格结算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和衍生品合约，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一百零四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对违反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行为制定查处办法，并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期货交易所对会员、交易者、期货服务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与期货业务有关的违规行为，应当在前款所称办法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及时予以查处；超出前款所称办法规定的职责范围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一百零五条 期货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交易规则、结算规则的实施细则，上市、修改或者终止合约，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期货交易所的交易结算系统和交易结算业务应当满足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要求，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会员保证金的变动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规定，向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报送相关信息。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制期货交易所收购本期期货交易所股份、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或者对其股份进行其他处置，应当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一百零九条 期货交易所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条件。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交易所的理事长、副理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得在任何营利性组织中兼职。

未经批准，期货交易所的其他工作人员和非会员理事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期货交易所会员单位及其他与期货交易有关的营利性组织兼职。

第一百一十条 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期货交易，不得泄漏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获得非法利益，不得从期货交易所会员和交易者、境外经纪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处谋取利益。

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履行职务，遇有与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情形时，应当向期货交易所报告并回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的所得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应当首先用于保证期货交易的场所、设施的运行和改善。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履行下列报告义务：

（一）每一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二）每一季度结束后十五日内、每一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提交有关经营情况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执行情况的季度和年度工作报告；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一) 发现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的行为；

(二) 期货交易所涉及占其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或者对其经营风险有较大影响的诉讼；

(三) 期货交易所的重大财务支出、投资事项以及可能带来较大财务或者经营风险的重大财务决策；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期货交易所收取的保证金标准，暂停、恢复或者取消某一期货交易品种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认为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的，可以决定采取延迟开市、暂时停止交易、提前闭市等必要的风险处置措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对期货交易所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提示。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期货交易所会员进行风险处置，采取监管措施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期货交易所应当在限制会员资金划转、限制会员开仓、移仓和强行平仓等方面予以配合。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缴纳期货业务监管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期货交易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二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和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期货交易所违反本办法第九十七条的，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进行处罚。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从事期货交易的，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一条](#)处罚；从事内幕交易的，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进行期货交易的，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2 号）同时废止。

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

发 文 机 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 布 日 期： 2023.02.27

生 效 日 期： 2023.05.01

时 效 性： 现行有效

文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8 号

（2023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期货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下简称《[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使用网络及信息系统，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为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以及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遵循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原则，建立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体系，提升安全保障水平，确保与信息化工作同步推进，促进本机构相关工作稳妥健康发展。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遵循技术安全、服务合规的原则，为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与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共同保障行业网络和信息安全，促进行业信息化发展。

第四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依法履行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对本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负责，相关责任不因其他机构提供产品或者服务进行转移或者减轻。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安全性、合规性承担责任。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履行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组织制定并推动落实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发展规划、监管规则和行业标准；

（二）负责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做好证券期货业涉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

（三）负责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重大技术路线、重大科技项目管理；

（四）组织开展证券期货业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五）负责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应急处置、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

（六）指导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促进与发展；

（七）支持、协助国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网络和信息安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网络和信息安全监管职责。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监管体制。中国证监会科技监管部门对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履行监管职责的其他部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本辖区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实施日常监管。

第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协会（以下统称行业协会）依法制定行业网络和信息安全自律规则，对经营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实施自律管理。

第八条 核心机构依法制定保障市场相关主体与本机构信息系统安全互联的技术规则，对与本机构信息系统和网络通信设施相关联主体加强指导，督促其强化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保障相关信息系统和网络通信设施的安全平稳运行。

第二章 网络和信息安全运行

第九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具有完善的信息技术治理架构，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内部决策、管理、执行和监督机制，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能力与业务活动规模、复杂程度相匹配。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合规管理人员，建立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相适应的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机制。

第十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明确主要负责人为本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协调和决策机制，保障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牵头部门或者机构，负责管理重要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等工作。

第十二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保障人员和资金投入与业务活动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确保网络和信息安全人员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

第十三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确保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具备合理的架构，足够的性能、容量、可靠性、扩展性和安全性，并保证相关安全技术措施与信息化工作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十四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依法履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义务，按照国家和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开展网络和信息系統定级备案、等级测评和安全建设等工作。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十五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新建上线、运行变更、下线移除重要信息系统的，应当充分评估技术和业务风险，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应急处置和回退方案，并对相关结果进行复核验证；可能对证券期货市场安全平稳运行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提前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不得在交易时段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变更,重要信息系统存在故障、缺陷,经评估须进行紧急修复的情形除外。

第十六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在重要信息系统上线、变更前应当制定全面的测试方案,持续完善测试用例和测试数据,并保障测试的有效执行。

除必须使用敏感数据的情形外,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对测试环境涉及的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对未脱敏数据须采取与生产环境同等的安全控制措施。

核心机构交易、行情、开户、结算、通信等重要信息系统上线或者进行重大升级变更时,应当组织市场相关主体进行联网测试。

第十七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暂停或者终止借助网络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合理选取公告、定向通知等方式告知投资者相关业务影响情况、替代方式及应对措施。

第十八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络和信息安全监测预警机制,设定监测指标,持续监测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时处置异常情形,对监测机制执行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并持续优化。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全面、准确记录并妥善保存生产运营过程中的业务日志和系统日志,确保满足故障分析、内部控制、调查取证等工作的需要。重要信息系统业务日志应当保存五年以上,系统日志应当保存六个月以上。

第十九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构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综合采取网络隔离、用户认证、访问控制、策略管理、数据加密、网站防篡改、病毒木马防范、非法入侵检测和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等安全保障措施,提升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及时识别、阻断相关网络攻击,保护重要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防范信息泄露与损毁。

第二十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本地、同城和异地数据备份设施,重要信息系统应当每天至少备份数据一次,每季度至少对数据备份进行一次有效性验证。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重要信息系统的故障备份设施和灾难备份设施,根据信息系统的重要程度和业务影响情况,确定恢复目标,保证业务连续运行。灾难备份设施应当通过同城或者异地灾难备份中心的形式体现。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采取双活或者多活架构部署重要信息系统的,在确保业务连续运行的前提下,任一数据中心可视为其他数据中心的灾难备份设施。

第二十一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重要信息系统压力测试；发现市场较大波动，重要信息系统的性能容量可能无法保障安全平稳运行的，应当及时对相关信息系统开展压力测试。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行业标准，根据系统技术特点和承载业务类型，制定压力测试方案，设定测试场景，从系统性能、网络负载、灾备建设等方面设置测试指标，有序组织测试工作，测试完成后形成压力测试报告存档备查，并保存五年以上。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重要信息系统的性能容量应当在历史峰值的两倍以上。核心机构交易时段相关网络近一年使用峰值应当在当前带宽的百分之五十以下，经营机构交易时段相关网络近一年使用峰值应当在当前带宽的百分之八十以下。

第二十二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供应商管理机制，明确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准入标准，审慎采购并持续评估相关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及时改进风险管理措施，健全应急处置机制，确保重要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可控。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及保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的权利和义务；在使用供应商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时引发网络安全事件的，相关供应商有义务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查明网络安全事件原因，认定网络安全事件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为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提供重要信息系统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依法作为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督促相关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依法履行备案义务。

第二十四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违规开展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不得违规发布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加强对本机构和本机构运营平台发布信息的管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发布传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积极消除负面影响，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六条 核心机构应当对交易、行情、开户、结算、风控、通信等重要信息系统具有自主开发能力，掌握执行程序 and 源代码并安全可靠存放。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加强自主研发能力建设，持续提升自主可控能力。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开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以及商用密码应用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委托相关机构建设证券期货业备份数据中心,开展行业数据的集中备份和管理工作,并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手段,防范数据损毁泄露风险,持续提升证券期货业重大灾难应对能力。

鼓励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及时向证券期货业备份数据中心备份数据。其他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可以结合经营需要,自主选择证券期货业备份数据中心,开展数据级灾难备份工作。

第二十八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按照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策略和制度,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本机构自主知识产权。

第三章 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

第二十九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规范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履行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不得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体系,明确相关岗位及职责要求,建立健全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加强投资者个人信息保护。

第三十一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的约定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明确告知投资者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和隐私保护政策,不得超范围收集和使用投资者个人信息,不得收集提供服务非必要的投资者个人信息。合同约定事项应当基于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活动的必要限度。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不得以投资者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向投资者提供服务,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所必需、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等情形除外。

第三十二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时,应当确保个人信息在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处理过程中的合规、安全,防止个人信息的泄露、篡改、丢失。

第三十三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向第三方机构提供投资者个人信息,明确告知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保护措施以及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取得投资者个人单独同意,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四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在本机构网络安全防护边界以外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的，应当采取数据脱敏、数据加密等措施，防范化解投资者个人信息在处理过程中的泄露风险。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通过短信、邮件等非自主运营渠道发送投资者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将投资者账号信息、身份证号码等敏感个人信息进行脱敏处理。

第三十五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利用生物特征进行客户身份认证的，应当对其必要性、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不得将人脸、步态、指纹、虹膜、声纹等生物特征作为唯一的客户身份认证方式，强制客户同意收集其个人生物特征信息。

第四章 网络和信息安全应急处置

第三十六条 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发现网络和信息安全产品或者服务存在安全缺陷、安全漏洞等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核实并加固整改；可能对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平稳运行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七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业务影响分析情况，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目标、应急组织和处置流程，应急场景应当覆盖网络安全事件、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本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相关重大人事变动、主要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退出等情形。

第三十八条 核心机构应当组织与本机构信息系统和网络通信设施相关主体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并于演练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定期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并形成应急演练报告存档备查。

第三十九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处置网络安全事件，尽快恢复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保护事件现场和相关证据，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进行应急报告，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协助开展信息系统故障排查、修复等工作，并及时告知使用同类产品或者服务的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配合开展风险排查和整改工作。

第四十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及时组织内部调查，完成问题整改，认定追究事件责任，并按照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四十一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对投资者造成影响的，应当及时通过官方网站、客户交易终端、电话或者邮件等有效渠道通知相关方可以采取的替代方式或者应急措施，提示相关方防范和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五章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

第四十二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强化安全管理措施、技术防护及其他必要手段，保障经费投入，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四十三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情况纳入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考核机制。

第四十四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者部门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工作，为每个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指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人，依法认定网络安全关键岗位，配备充足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人员，并对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第四十五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新建承载关键业务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相关要求开展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检测评估通过后上线运行。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施运行变更或者下线移除，可能对证券期货市场安全平稳运行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在遵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前提下，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未通过评审的，原则上不得实施运行变更、下线移除等操作。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停止运营或者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认定结果的，相关运营者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四十六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网络和信息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网络和信息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情况、面临的主要威胁、风险管理情况、应急处置情况等。

第四十七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制度要求开展风险预判工作；采购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密切相关，投入使用后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及时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第四十八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进行持续监测，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发现系统性能和网络容量不足的，应当及时采取系统升级、扩容等处置措施，确保系统性能容量在历史峰值的三倍以上，交易时段相关网络带宽应当在近一年使用峰值的两倍以上。

第四十九条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在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基础上，建设同城和异地灾难备份中心，实现数据同步保存。

第六章 网络和信息安全促进与发展

第五十条 鼓励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网络和信息安全技术应用工作，运用新技术提升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水平。

第五十一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组织开展行业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应当在保障本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为行业统筹提供服务，提升信息技术资源利用和服务水平。

第五十二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参加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机制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开展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借助新型信息技术手段，提升本机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的运行质量和效能。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参加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机制的，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持续优化技术服务水平，增强安全合规管理能力。

第五十三条 核心机构可以申请开展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相关认证、检测、测试和风险评估等监管支撑工作。相关核心机构应当保障充足的资源投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保证工作专业性、独立性和公信力。

中国证监会定期对核心机构前款工作情况开展评估，评估通过的，可以将其作为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监管支撑单位，相关工作情况可以作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五十四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与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特点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机制，确保人才资质、经验、专业素质及职业道德符合岗位要求。

行业协会应当制定网络和信息安全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培训交流，提高证券期货从业人员网络和信息安全意识和专业素养。

第五十五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加强本机构网络和信息安全宣传与教育，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网络和信息安全教育活动，提升员工网络和信息安全意识。

经营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面向投资者的网络和信息安全教育活动,结合网上证券期货业务活动的特点,揭示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增强投资者风险防范能力。

第五十六条 行业协会应当鼓励、引导网络和信息安全技术创新与应用,增强自主可控能力,组织开展科技奖励,促进行业科技进步。

行业协会应当引导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规范参与行业网络和信息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提升服务的安全合规水平,促进市场有序竞争。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或者提供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相关信息和数据,确保有关信息和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建立健全行业网络和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工作机制,并就相关安全缺陷、安全漏洞等风险隐患开展行业通报预警。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排查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第五十九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对上一年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的专项评估,编制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年报,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年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和信息安全治理情况、人员情况、投入情况、风险情况、处置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报送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年报时,可以与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信息科技管理专项报告等其他年度信息科技类报告合并报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年度计划除外。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和信息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情况纳入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年报。

第六十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委托国家、行业有关专业机构采用漏洞扫描、风险评估等方式,协助对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要求或者行业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证券期货业重要时期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负责督促本辖区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落实相关工作要求。

证券期货业重要时期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期间,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应当遵循安全优先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值守,严格落实信息报送要求。

第六十二条 核心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并责令核心机构对其他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等监管措施；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对相关机构及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反映机构治理混乱、内控失效或者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证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规定，采取责令暂停借助网络开展部分业务或者全部业务、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等监管措施。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证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四条 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履行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义务，或者应急管理存在重大过失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证券期货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未履行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网络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五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擅自暂停或者终止借助网络向投资者提供服务，对其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开展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信息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七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八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违规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九条 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拒绝、阻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予以处罚。

第七十条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参加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机制或者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机制，相关项目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相关机构处置得当，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未对证券期货市场产生不良影响的，可以免于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核心机构，包括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承担证券期货市场公共职能、承担证券期货业信息技术公共基础设施运营的证券期货市场核心机构及其承担上述相关职能的下属机构。

（二）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三）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是指为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重要信息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测评、运维及日常安全管理等产品或者服务的机构。

（四）双活或者多活架构，是指在同城或者异地的两个或者多个数据中心同时对外提供服务，当其中一个或者多个数据中心发生灾难性事故时，可以将原先由其承载的服务请求划拨至其他正常运作的数据中心，保障业务连续运行。

（五）重要信息系统，是指承载证券期货业关键业务活动，如出现系统服务异常、数据泄露等情形，将对证券期货市场和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

（六）可能对证券期货市场安全平稳运行产生较大影响，是指依据网络安全事件调查处理有关办法，可能引发较大或者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的情形。

（七）“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核心机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相关报告事项，是指依照监管职责，核心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的，经营机构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原则上应当向属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七十三条 国家对存储、处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境内开展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期货保证金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基金托管机构和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活动的经营机构子公司，借助自身运维管理的信息系统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且存续产品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合计一千人以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信息系统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的特点，参照适用本办法。

核心机构和经营机构设立信息科技专业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信息科技服务的，信息科技专业子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相关要求。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2 年 11 月 1 日公布的《[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2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加快推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 文 机 关： 科学技术部, 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家移民管理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发 布 日 期： 2023. 05. 08

生 效 日 期： 2023. 05. 08

时 效 性： 现行有效

文 号： 国科发规〔2023〕41 号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加快推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围绕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目标，发挥首都教育、科技、人才优势，坚持“四个面向”，以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根本，以支撑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深化改革为动力，推动北京率先建成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有力支撑科技强国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基本形成，成为世界科学前沿和新兴产业技术创新策源地、全球创新要素汇聚地。

——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建设取得重要成效。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全面强化。世界一流大学和世界一流学科跻身全球前列。由战略科学家领军创新团队在若干重要科学命题和科学发现上实现重大突破。由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的创新联合体有效解决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初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在 6% 左右，基础研究经费占研发经费比重达 17% 左右。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量达到 260 人左右。

——全球主要创新高地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打开崭新局面，三城一区融合发展提升创新能级。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数量位居世界城市前列。高精尖产业不断壮大，高成长、高潜力的未来产业加速培育，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基本建成。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当年超过 1.2 万亿元，数字经济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 7.5% 左右，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 8000 亿元，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总收入全国领先。

——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基本形成。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取得显著成效，科技体制改革全面深化，制度型开放走在全国前列，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充满活力。人才、技术、资本和数据等创新要素流动更加顺畅，国际化资源配置能力显著增强，引领全球的科学聚落初步形成。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全方位加强，对京津冀协同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多维度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建强建优战略科技力量，有效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

1. 形成国家实验室体系。坚持党对国家实验室的统一领导，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在京国家实验室高质量在轨运行。优化重组在京全国重点实验室。统筹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等资源力量，贯通科研体系，形成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网络。中央和地方财政积极支持，中央和地方合理分担，强化人才、空间、科研等服务保障，确保按期完成国家交给北京的重大科技攻关任务。

2. 加快建成世界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按照“在用一批、在建一批、谋划一批”的总体格局，大力推动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聚焦能源、空间、生命、物质、地球科学和信息智能等重点领域，建成并运行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高能同步辐射光源、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学成像设施等大科学装置。持续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调试、运行的资金保障，进一步强化服务用户需求与服务国家战略的对接，提升设施成果产出能力和技术外溢效应。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关键技术攻关和设备自主研制，培养壮大熟悉尖端、复杂工程建设的科研、工程、技能人才队伍。

3.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制定实施加强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统筹管理办法，推动新型研发机构进一步优化完善决策、预算、财务、人事、科研组织、绩效评估等运行管理机制。持续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在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等领域取得一批世界级重大原创成果。

4. 强化研究型大学和高水平科研机构创新功能。贯彻落实国家“双一流”建设战略部署，支持在京高校全面融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新一期北京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强化“有组织科研”，发挥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在引领国际学术前沿、催生产业技术变革等方面的策源功能。加速沙河、良乡高教园向大学城转型发展。支持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科研机构在符合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有关要求的前提下优化在京科研力量布局，强化重大原始创新突破和科技任务攻关，加速创新成果落地转化。

（二）深化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5. 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落实好国家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方案，出台北京市基础研究领先行动方案，坚持目标导向与自由探索并举布局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大数学、物理、化学、生命科学等基础学科支持力度，前瞻部署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前沿科学研究，对标集成电路、关键软件、新材料等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倒逼应用基础研究发展。探索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的新范式，推动人工智能与科学技术深度结合，以数据要素驱动基础研究与产业融合发展。

6. 实施战略性重大科技计划和项目。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计划，超前开展“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建设，在低碳能源、生命科学等重点领域，布局实施一批重点项目群，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国家发展全局、长远利益的重大科技问题。发挥政府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的组织作用，结合实施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京布局和落地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加强项目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统筹央地资源联动、错位接续支持。

7. 打造跨领域、大协作的创新平台。持续推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在京落地，重点推进国家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区块链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绿色低碳建筑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支持公共底层技术平台和中试平台建设，打造超大规模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平台、区块链可信数字基础设施平台以及相关领域中试熟化平台、概念验证平台等，加速前沿技术和底层技术快速迭代与创新突破。

8. 强化企业的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支持建设科技领军企业牵头、高校和科研院所支撑、各类创新主体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合力攻关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底层技术，探索由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新范式。推动在京中央企业、市属国有企业加大技术创新研发投入，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协同攻关能力，发布面向前沿技术的应用场景清单，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放。

（三）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

9. 加快建设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制定实施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以理念领先带动原始创新、人才发展、一流企业、高端产业、创新生态的全面领先，大力提升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运营服务水平，持续强化中关村科技创新出发地、原始创新策源地、自主创新主阵地的功能定位，打造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突破口。统筹推进中关村“一区多园”发展，实行更具有竞争力的土地、财政、金融、人才等政策，推动项目、资金、人才、基地等一体化配置，打造中关村高品质科技园区。

10. 提升“三城一区”创新能级。进一步聚焦中关村科学城、突破怀柔科学城、搞活未来科学城，升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顺义创新产业集群示范区。支持中关村科学城统筹南北区均衡发展，完善创新前沿布局。深化未来科学城央地协同和校城融合，持续建好生命谷、能源谷、沙河高教园区“两谷一园”，打造生命科学创新走廊和清华科学城。推动怀柔科学城打造高端科学仪器装备产业集聚区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支持创新产业集群示范区承接好三大科学城成果外溢，打造高精尖产业体系。健全“三城一区”统筹联动和融合发展机制，以重大科技攻关为牵引，以科技资源优化配置为抓手，完善“基础设施—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产业发展”联动体系。

11. 构建科技企业全周期支持与服务体系。实行分层分类、梯次培育、体系化支持,持续增强科技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发展水平。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筑基扩容”“小升规”“规升强”三大工程,加快推动“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前沿技术企业等发展,着力培育旗舰型一流科技企业。优化创新要素供给,建成一批硬科技导向鲜明、专业服务能力突出、产业集聚带动作用显著的标杆孵化器,促进研发服务、投融资、市场推广等专业服务机构发展,营造硬科技创业的良好环境。

12. 形成拥有技术主导权的产业集群。以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核心和引领,协同京津冀优势产业资源,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虚拟现实、信息安全等领域领先发展。打造医药健康产业集群,做优做强以创新药品、新型疫苗、高端医疗器械、数字医疗新业态为重点的医药健康产业,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医院建设,试点建设智慧医院。打造智能制造产业集群,支持集成电路、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机器人、智能装备等发展,规划和建设智能网联“车路云网图”支撑体系。打造绿色智慧能源产业集群,大力推动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壮大以能源互联网、氢能及燃料电池为代表的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技术创新。打造高端仪器设备产业集群,强化智能仪器仪表设计制造和计量测试技术研究,研制高端工业用仪器仪表。深入开展产业链强链补链工程及产业筑基工程,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围绕互联网 3.0、人工智能、光电子、低碳技术等重点前沿领域,布局未来产业发展,启动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打造未来产业培育高地。

(四) 强化教育、科技、人才支撑,打造高水平人才高地。

13. 大力集聚战略科技人才。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首都发展重大需求,全方位吸引集聚更多科技人才。落实新一轮外籍人才便利政策,在外籍人才签证、工作许可、长期居留等方面,推行更加便利的服务措施。加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更具人文关怀的人才引进服务保障机制。

14. 提升高质量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支持高校加快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深入实施国家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战略行动,布局前沿科学中心、学科交叉中心,构建前沿技术领域人才培养体系。推动高校深化工程教育改革,进一步加强工程硕博士培养工作,强化企业在工程技术人才培养中的自主性和力度。支持高校在不新增建设用地和扩大办学规模的前提下与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基地、特色研究院、新型研发中心等平台,共建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等特色学院,大规模培养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在京布局和建设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加大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扶持力度,实施好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杰出青年人才计划等项目。

15.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深入推进“破四唯”“立新标”，探索形成以创新价值、创新贡献等为导向的人才评价办法。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到企业创新平台兼职，鼓励拥有实践经验的企业家、企业科研人员到高校、科研院所担任兼职教师或兼职研究员。提高国际人才社区建设水平，落实好教育、医疗、商业、住房等公共配套服务。

（五）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形成支撑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

16. 持续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贯彻落实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措施，进一步提升改革措施实效，适时在中关村示范区全域推广。围绕财政金融、成果转化、人才激励、企业创新等方面，推动出台下一批改革措施，形成“压茬推进、滚动推出”的新态势。

17. 统筹推进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财政科技经费支出结构，加强对重大科技项目经费安排的全过程审核把关，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统筹。实行公开竞争、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新型项目组织形式，探索对非共识项目进行支持。推动科技评价制度改革，形成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科技评价导向，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的分类评价制度。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等改革试点，着力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科技成果转化堵点。

18. 完善科技金融体系。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做强北京科技创新基金，大力吸引和集聚天使投资、风险投资，支持商业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参与创业企业投资。完善科技型企业发行上市、发债融资、并购重组等支持与服务体系，建设好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更好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在服务科技创新企业中的功能。

19.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形成更高效率、更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等知识产权利益分配机制改革，培育高价值专利。审慎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支持科技企业加快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完善海外维权机制。创设并建好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

（六）深化开放交流合作，营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生态。

20. 深化国际科技开放合作。依托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两区”的优势，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持续吸引国际科技组织、行业联盟、外资研发机构、跨国公司、国际科技服务机构等在京集聚发展。高质量做好中关村综合保税区申报与规划编制，国务院批准后，做好项目引进、投建运营和围网建设工作，探索以科技创新为特色的综保区建设新路。搭建多层次、多类型的科技合作交流网络，联合推动创新

研发、创业孵化、双向技术转移。支持科技型企业通过战略研发合作、技术交叉许可、投资并购重组、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等方式，提高海外优质资源的配置能力。

21. 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围绕共性技术攻关、技术市场融通、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大引导性投入。发挥北京研发优势，结合津冀应用场景和资源优势，推动基础研究领域政策、资源等协同。持续深化北京与河北雄安新区、通州区与北三县协同创新。加强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与功能建设，促进技术转移及成果转化，更好促进京津冀协同创新。

22. 高水平办好中关村论坛。围绕科学、技术、产品、市场交易等全链条创新，强化中关村论坛会议、交易、展览、发布、大赛等功能，打造面向全球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的国家级平台。以中关村论坛为引领，支持在京举办高规格国际科学会议、前沿领域全球性高端峰会，活跃国际学术交流局面。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保障。

加快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立法工作，形成专项法规和制度保障。支持中关村开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研究形成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北京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方案等关键政策。在加强基础研究、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完善研究型大学科技创新体系、培育旗舰型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加快人工智能和医药健康等产业发展等方面，研究出台相关政策。

（二）强化组织保障。

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优化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领导体制与运行机制。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由北京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北京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依托科技部部长和北京市市长作为北京办公室“双主任”的优势，联系对接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级成员单位，形成推动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合力。结合改革创新与对外开放的新需要，适时增补相关国家部委及中央单位作为领导小组部级成员单位。提升北京办公室的统筹协调能力，完善部际协调机制，定期召开部市共建科技创新中心现场推进会议、北京办公室全体会议等，研究调度重大事项。优化部市区三级联动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北京办公室“一处七办”运行机制，加强对重大科技项目、重要创新平台、年度重点任务及项目等工作调度。

（三）强化经费保障。

进一步优化财政科技经费支出结构，加强资金和项目的统筹，积极支持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战略性、关键性领域。改进市级财政科技经费管理方式，强化财政资金统筹机制，提高决策效率。发挥财政资金带动作用，综合运用市场化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银行信贷、创业投资、资本市场等，加大对创新创业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持续支持企业提高研发投入强度。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征求意见稿）

发 文 机 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 布 日 期：2023.05.12

时 效 性：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公平竞争审查，是指政策制定机关对拟制定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等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是否排除、限制竞争进行评估，开展前置审查的内部监督活动。

第三条 【党的领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国家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以竞争政策为基础协调其他政策，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第四条 【审查主体】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对拟制定的有关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政策措施的，由负责起草的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多个部门联合制定或者以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制定政策措施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

第五条 【主体责任】政策制定机关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严格落实审查主体责任。违反审查程序或者审查内容,不得出台有关政策措施。

第六条 【国家统筹机制】国务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统筹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制度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 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

(三) 对省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开展监督指导;

(四)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七条 【地方统筹机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协调机制召集人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设在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条 【人员经费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量,并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九条 【信息化建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信息化水平,做好本级公平竞争审查信息数据整合、开发利用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竞争倡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公平竞争理念,加强公平竞争宣传教育培训,提升公平竞争审查能力。

第二章 审查内容

第十一条 【总体要求】政策制定机关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时,应当全面准确把握审查内容,科学评估有关政策措施对公平竞争的影响。

第十二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含有下列限制市场准入、退出内容的政策措施:

(一)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审批程序；

(二) 违法设置或者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特许经营权；

(三) 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主体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四) 设置其他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或者障碍。

第十三条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含有下列限制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内容的政策措施：

(一)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和要素输出；

(二) 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主体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三) 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主体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其他经营活动；

(四)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要素规定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或者歧视性价格；

(五) 对外地经营主体在本地的投资经营活动，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实行歧视性待遇；

(六) 其他限制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的政策措施。

第十四条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政策制定机关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不得制定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内容的政策措施：

(一) 给予特定经营主体税收优惠政策；

(二) 对特定经营主体实施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政策；

(三) 给予特定经营主体要素获取、资质标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四) 安排财政支出与经营主体缴纳的税收、非税收入等挂钩或者变相挂钩；

(五) 要求经营主体提供保证金或者扣留经营主体保证金；

(六) 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并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第十五条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内容的政策措施：

-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主体从事垄断行为；
- （二）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主体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主体实施垄断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 （三）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 （四）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 （五）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并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第十六条 【其他】在本条例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外，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含有其他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第十七条 【例外政策措施】经公平竞争审查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出台：

-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的；
- （二）为促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 （三）为实现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功能的；
- （四）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五）面向中小微企业实施小额微量补贴等政策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前款情形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上述目的确有必要，而且没有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

第十八条 【终止条件】适用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应当明确合理的政策措施实施期限和终止条件；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满足终止条件的，应当及时停止实施。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十九条 【内部机制】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明确负责机构和审查程序，规定责任追究制度，规范审查行为。

第二十条 【征求意见】政策制定机关在对政策措施征求意见过程中，应当专门听取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征求有关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意见。

第二十一条 【审查结论】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作出书面审查结论。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的，视为未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政策制定机关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符合或者不符合审查要求的结论。适用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说明适用情形、评估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二条 【会审制度】地方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应当建立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在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后，应当提请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开展会审：

- （一）拟由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
- （二）列入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
- （三）拟适用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
- （四）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认为需要会审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会审程序】政策制定机关申请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会审的书面申请，需说明符合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具体会审情形；
- （二）政策措施草案、起草说明；
- （三）公平竞争审查结论；
- （四）征求意见情况；
- （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认为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会审可以以召开会议、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开展。会审会议由公平竞争审查议事协调机制办公室负责人主持。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进行会审，可以请其他相关部门、专家学者等提出意见。

第二十四条 【会审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开展会审后，应当出具书面会审意见。

政策制定机关在报送有关政策措施草案时，应当一并报送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和会审意见。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评估】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策措施可能具有的竞争影响、实施后产生的竞争效果和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总体实施情况、市场竞争状况等开展评估。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公平竞争审查时应当开展第三方评估：

（一）拟适用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

（二）被集中反映或者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内容的。

前款所称第三方评估机构，是指与政策制定机关及评估事项无利害关系，依法成立且具备相应评估能力的咨询研究机构，包括政府决策咨询及评估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及其他社会组织等。

第二十六条 【年度报告】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制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年度报告，并报送本级协调机制办公室。

地方各级协调机制办公室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协调机制报告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接受指导和监督。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七条 【自我纠正】政策制定机关发现未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作出整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二十八条 【提示函制度】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应当建立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提示函制度。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可以根据上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要求或者本地区实际情况，向有关政策制定机关发送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提示函，提醒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提示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举报机制】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政策制定机关的同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及时作出处理。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转送政策制定机关处理。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书面报送协调机制办公室；对采取书面形式实名举报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依申请将举报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

第三十条 【抽查制度】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应当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制度，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抽查发现涉嫌排除、限制

竞争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违反本条例的，督促有关政策制定机关及时整改。

抽查情况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督查检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开展督查。督查内容包括：

- （一）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落实和统筹协调机制工作情况；
- （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设情况；
- （三）公平竞争审查质量情况；
- （四）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情况；
- （五）其他需要督查的内容。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督查结果形成督查报告，如实反映督查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督查报告经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审议后报国务院。经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被督查对象反馈督查结果，指出督查发现问题，明确督查整改工作要求。

被督查对象应当按要求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督查整改落实不力的，视情况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措施，推动落实整改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督查计划，推动制度落实。

第三十二条 【约谈制度】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应当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约谈制度，由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实施。

经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核查，对本级有关政策制定机关或者下级人民政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报请协调机制召集人批准后，可以开展约谈：

- （一）违反本条例出台政策措施，严重排除、限制竞争且不及时纠正的；
- （二）有关督查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力，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况。

约谈对象一般为有关政策制定机关负责人。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可以约谈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

约谈可以指出排除、限制竞争的问题，听取情况说明，开展提醒谈话，并要求提出整改措施。约谈情况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按规定通报有关机关，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清理机制】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应当建立定期清理机制，组织开展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及时清理、修改或者废除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第三十四条 【考核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深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

第三十五条 【责任追究】政策制定机关违反本条例，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三十六条 【反垄断执法监督】省级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政策制定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应当及时将线索移送反垄断执法机构。

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调查认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七条 【行纪衔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有关纪检监察部门。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参照适用】起草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时，可以参照本条例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十九条 【保密条款】第三方评估机构、利害关系人等对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条 【细化政策措施】各地区、各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的具体规则和工作办法。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确定专门的审查机构，负责统一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四十一条 【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要求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2022 年 6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明确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2016 年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以来，全国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有力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但制度实施过程中，审查内容不完善、审查程序不健全、刚性约束不足等问题逐步显现，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制度效果。因此，有必要制定出台《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行政法规层面作出制度性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切实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促进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起草过程

市场监管总局将修订《条例》列入 2023 年总局立法工作计划，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加快推进立法工作，切实提高立法质量。

（一）全面总结审查实践。深入开展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条例》立法重点问题书面调研，对省、市、县三级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问卷调查。认真总结吸收在天津等九省（市）开展的公平竞争审查四项试点、内蒙古等六省（区、市）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等工作中形成的经验做法，并召开立法研讨会，深入研究地方反映的问题和情况，为《条例》起草奠定坚实实践基础。

（二）扎实开展理论研究。委托有关研究机构对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立法研究，并邀请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总局反垄断专家库等 20 余位专家多次召开专家研讨会，就《条例》起草中涉及的相关问题研讨论证，深入分析制度设计的重点难点问题，为《条例》起草奠定坚实理论基础。

（三）认真听取意见建议。2023 年 3 月中旬，就《条例》向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征求意见。5 月 5 日，邀请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等 10 位专家召开座谈会，就《条例》涉

及的相关问题进行研讨论证，并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进行了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条例》分为总则、审查内容、审查程序、监督保障、附则 5 章，共 41 条。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总则。《条例》在总则中规定了立法目的，对公平竞争审查进行了定义，明确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确定审查主体和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的主体责任，要求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并对人员经费保障、信息化建设和竞争倡导等作出规定。

（二）审查内容。《条例》新增对审查内容的总体要求，对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四方面审查内容做了进一步完善。同时，《条例》进一步完善了例外规定的适用情形，并优化了适用条件，规定了比例原则，增强针对性和指导性。

（三）审查程序。结合地方试点工作实践、各地意见和专家意见，《条例》在以自我审查为主的基础上，在地方层面建立了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同时，《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在对政策措施征求意见过程中，应当专门听取有关公平竞争审查的意见。为便于协调机制发挥指导监督作用，规定年度报告机制。

（四）监督保障。《条例》规定了行政机关自我纠正机制、提示函制度、举报制度、抽查制度、督查检查制度、约谈制度、政策措施定期清理机制、工作考核制度等，切实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同时，还规定了与反垄断执法监督、责任追究、纪检监察等工作的衔接机制。

（五）附则。主要规定了有关参照规定、保密要求、细化举措和实施日期等。

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

发文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2023. 05. 15

时效性：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预防和制止行业协会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禁止的行为，发挥行业协会在促进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引导行业协会加强反垄断合规建设，根据《[反垄断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基本概念

本指南所称行业协会，是指由同行业经济组织和个人组成，行使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职能的各种协会、学会、商会、联合会、促进会等社会团体法人。

行业协会主要由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组成，也可能包括上下游经营者，或者具有其他业务联系的经营者。

第三条 总体要求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行业协会不得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从事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第四条 禁止组织从事垄断协议的一般规定

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是行业协会违反《[反垄断法](#)》的主要表现形式。行业协会不得违反《[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协议行为。

前款所称从事，包括垄断协议的达成和实施。

第五条 垄断协议的形式

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协议、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

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通过其他方式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有关经营者基于独立意思表示所作出的价格跟随等平行行为除外。

第六条 横向垄断协议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禁止的垄断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价格。行业协会不得以价格自律、行业整顿、维护市场秩序等名义为会员设定商品价格或者限制会员的自主定价权，也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固定或者变更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

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约定采用据以计算价格的标准公式、算法、平台规则等。

（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行业协会不得对会员作出减产、停产、设定生产配额或者比例、限量供应、停止销售等关于商品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的决定，也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通过限制产量、固定产量、停止生产等方式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通过限制商品投放量等方式限制商品的销售数量等。

（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划分商品的销售地域、销售对象、市场份额、销售收入、销售利润或者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时间，也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划分原材料的采购区域、供应商、种类、数量、时间等。

（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限制购买、使用、租赁、投资、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或者拒绝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等。

（五）联合抵制交易。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联合拒绝向特定经营者供应或者销售商品、联合拒绝采购或者销售特定经营者的商品，或者联合限定特定经营者不得与其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进行交易等。

第七条 纵向垄断协议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禁止的垄断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或者通过限定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等。

对于前款规定的协议，行业协会或者经营者能够证明协议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第八条 组织达成垄断协议的情形

禁止行业协会通过下列行为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一）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意见、标准、自律公约等；
- （二）通过会议、邮件、电话、函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召集、组织、推动经营者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达成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协议、决议、纪要、备忘录等；
- （三）通过会议、邮件、电话、函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召集、组织、推动经营者虽未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达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调一致行为；
- （四）其他组织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

第九条 组织实施垄断协议的情形

禁止行业协会通过下列行为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

- （一）采取设置入会要求、没收保证金、设定违约金、限制会员权益、取消会员资格、通报批评、联合抵制、暂停经营活动等惩戒措施，强迫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
- （二）采取将垄断协议实施情况与会员评优评先挂钩等激励措施，引导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
- （三）行业协会自身或者通过第三方机构对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情况进行监督监测；
- （四）采取搭建平台、设立专班、建立协调机制等保障措施，为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提供便利性条件；
- （五）其他组织经营者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

第十条 高风险行为

行业协会应当避免从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可能为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提供便利性条件的行为：

- （一）推动本行业的经营者交换、讨论竞争性敏感信息或者通报竞争性敏感信息；
- （二）发布行业内指导价、基准价、参考价、推荐价、预测价等具有引导性的价格，或者制定供本行业经营者参考的价格计算公式；
- （三）发布不实或者夸大的成本趋势、供求状况等市场行情信息；

前款所称竞争性敏感信息，是指商品的成本、价格、折扣、数量、质量、营业额、利润或者利润率以及经营者的研发、投资、生产、营销计划、客户名单、未来经营策略等与市场竞争密切相关的信息，但已公开披露或者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除外。

第十一条 垄断协议豁免

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的垄断协议，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和条件的，不予禁止。

行业协会可以就垄断协议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和条件，为本行业的经营者提供指导，并支持本行业的经营者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提出豁免申请。

第十二条 行业协会的经营者身份

行业协会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经营者时，不得违反《[反垄断法](#)》规定，从事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以及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

第十三条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行业协会不得违反《[反垄断法](#)》第五章的规定，滥用行政权力实施限定交易、通过签订合作协议或备忘录等方式妨碍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对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妨碍商品自由流通、排除或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投标等经营活动、限制或强制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等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第十四条 协助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除本指南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行业协会不得基于行政机关的要求、委托，或者通过与行政机关联合制定发布规定、办法、决定、公告、通知、意见、函件、会议纪要，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协助行政机关实施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第十五条 公平竞争审查

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行业协会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按照《[反垄断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竞争。

第十六条 自律合规倡导

行业协会应当借助连接政府与市场主体的独特优势，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等职能，促进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自律职能，加强自身反垄断合规建设，采取行业规则、公约以及市场自治规则等方式，指导、帮助会员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尽早识别、防范垄断风险。

第十七条 内部合规管理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内部合规管理，避免被会员控制利用从事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破坏市场竞争秩序。鼓励行业协会建立有效的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或者在现有合规管理制度中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一）制定反垄断合规行为准则；
- （二）建立反垄断合规承诺机制；
- （三）设置反垄断合规部门或者人员；
- （四）建立反垄断合规奖惩制度；
- （五）加强反垄断合规培训。

第十八条 合规风险识别与控制

行业协会可以根据法律规定、行业特征、市场情况等识别现实和潜在的反垄断风险，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鼓励行业协会制修订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意见、标准、自律公约等时，对是否涉嫌违反《[反垄断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涉嫌违反上述法律规定的，不予发布或者调整至符合要求后发布。

鼓励行业协会建立反垄断合规举报机制，为协会工作人员、会员等举报涉嫌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提供便利，并承诺为举报人的信息保密、不因举报行为采取任何对其不利的措施。

第十九条 加强沟通

鼓励行业协会主动与反垄断执法机构沟通，提供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经营者情况等材料，提出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的意见建议。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加强合规指导

行业协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预防和制止会员从事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

（一）指导会员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

（二）对会员开展反垄断合规培训，提示会员不得以行业协会为平台或者媒介从事垄断行为；

（三）发现会员涉嫌从事垄断协议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制止，并采取告诫、通报、取消会员资格等措施进行教育惩戒；

（四）其他指导会员加强反垄断合规的措施。

发生前款第三项情形的，鼓励行业协会及时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或者指导会员尽早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同时提醒会员停止涉嫌违法行为并配合调查。对符合宽大适用条件的经营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一条 配合调查

行业协会发现自身行为涉嫌违反《[反垄断法](#)》，或者已被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立案或者启动调查程序的，应当立即停止相关行为，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并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后续调查，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第二十二条 配合约谈

行业协会及其会员涉嫌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行业协会及其会员应当按照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要求予以整改，提出消除行为后果的具体措施、履行时限等，并提交书面报告。

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将约谈情况通报行业协会的主管部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构，也可以根据需要邀请上述部门共同实施约谈。

第二十三条 法律责任

行业协会从事或者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行业协会和经营者应当依据《[反垄断法](#)》的规定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行业协会和经营者的法律责任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行业协会发挥的作用、经营者发挥的作用、垄断协议实施的情况等因素。

行业协会具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查处垄断行为有立功表现等情形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行业协会具有胁迫会员达成垄断协议、阻止会员退出垄断协议、一年内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第二十四条 信用惩戒

行业协会因违反《[反垄断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将行业协会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对因违反《[反垄断法](#)》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行业协会，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第二十五条 加强部门协调

反垄断执法机构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加强沟通协调，推进竞争监管和市场准入、行业监管等更加紧密衔接，由监管执法的个案对接转向深层次制度对接，提高监管执法效能，形成协同规制合力。

第二十六条 指南的效力

本指南仅对行业协会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作出解释，并为行业协会反垄断合规工作提供一般性指引，不具有强制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指南的解释

本指南由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6 号：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指引

发 文 机 关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 布 日 期 ： 2023. 05. 16

生 效 日 期 ： 2023. 05. 16

时 效 性 ： 现行有效

为规范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可转换为境内基础股份的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全球存托凭证）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

《[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一、定位

支持具有一定市值规模、规范运作水平较高的境内上市公司，通过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主业领域，满足海外布局、业务发展需求，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规范健康发展。

二、申请程序

境内上市公司境外首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应当在境外提交发行上市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外提交发行上市申请前，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保荐人向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新增基础股份发行的注册申请，境内证券交易所参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程序出具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可合并办理注册及备案。

境内上市公司在同一境外市场再次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新增基础股份发行注册程序与首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相同；境外发行完成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规则适用

1. 禁止情形。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应当符合《[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第八条](#)及《[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以下简称《[监管规定](#)》）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与承销。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涉及的发行定价、跨境转换期限、锁定期等，应当符合《[监管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等规定。

3. 发行比例。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应当根据《[监管规定](#)》第四十三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规定要求，确定全球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的发行比例。在计算境外投资者持股比例时，应当将全球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份的发行比例与合格境外投资者、沪深股通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4. 发行间隔。境内上市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应当参照《[注册办法](#)》[第十六](#)[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规定，确定发行间隔。

5. 募集资金使用。境内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规范使用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募集资金。

6. 其他。除《监管规定》和本指引明确的事项外，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涉及新增基础股份发行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关规定。

四、材料要求

1. 申请材料。境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2 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报送备案材料，在基础股份注册申请时已提交的材料或已说明的事项，备案材料中无需重复提交或说明。备案法律意见书仅需报送专项法律意见书。

基础股份注册申请材料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9 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要求报送。

2. 决策程序文件。境内上市公司履行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决策程序时，应当按照《[注册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有关规定编制相关文件，并在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中充分说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全球存托凭证品种定位。

3. 募集文件。境内上市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下的新增基础股份，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披露募集说明书，并披露跨境转换限制期满后全球存托凭证转换为 A 股基础股票对发行人 A 股股价影响等风险。

4. 发行情况报告。境内上市公司完成境外全球存托凭证发行上市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3 号：报告内容指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发行情况报告应当穿透说明实际认购对象，并说明是否存在收益互换等类似协议安排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投资者延长跨境转换期限的情形。发行情况报告中关于主要股东的认定，其持股比例应当按照《监管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要求计算。

五、实施安排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境内上市公司已在境外提交全球存托凭证发行申请，但未获证监会核准的，应当履行基础股份发行注册及境外发行上市备案程序，可合理安排提交注册申请及备案材料的时点。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境内上市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相关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无需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关于 XXX 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的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请事项概述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的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日期、住所、网址。

2、在境外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情况（如适用）。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非首次备案仅需说明变化情况）

1、业务经营涉及外商投资准入情况

发行人（含子公司）业务牌照资质涉及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或禁止领域情况。

2、保密和档案管理情况

简要说明发行人关于保密和档案管理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有关要求的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公司是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保密和档案工作制度；公司向有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境外监管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提供文件资料前，有无对文件资料中是否含有涉及国家秘密、国家机关工作秘密、其他泄露后会对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信息进行审查。若审查发现存在此类信息，公司是否在提供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并就相关情况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书面说明。

三、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一）具体方案

1、发行存托凭证的份数、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对应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数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预计募集资金量以及存托托管安排等，并列表说明发行前后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已确定发行对象的，应当说明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3、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4、履行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外部程序情况（如适用）。

5、履行安全审查程序情况（如适用）。

（二）募集资金用途

说明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包括投资方向、使用安排等。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境内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说明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

（三）发行上市完成情况（在同一境外市场再次发行 GDR 适用）

1、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3 号：报告内容指引》要求说明发行上市情况。

2、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3、履行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外部程序情况（如适用）。

四、承诺履行情况（如适用）

说明前次备案时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暂行规定

发 文 机 关：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发 布 日 期： 2023. 02. 17

生 效 日 期： 2023. 05. 16

时 效 性： 现行有效

文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4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货币市场基金监管，有效防控风险，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要货币市场基金是指因基金资产规模较大或者投资者人数较多、与其他金融机构或者金融产品关联性较强，如发生重大风险，可能对资本市场和金融体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货币市场基金。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对重要货币市场基金实施监督管理。

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主体除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基金的一般性要求外，还应当遵守更为审慎的特别监管要求和风险处置要求。

第二章 评估与确认

第四条 货币市场基金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一）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 2000 亿元；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 5000 万个；
-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符合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特征的其他条件。

计算前款所述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指标时，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且在同一基金销售机构销售的不同货币市场基金应当予以合并计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人上报的货币市场基金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

- （一）基金资产净值。包括基金资产净值近期变化趋势及潜在上涨幅度等；
- （二）关联度。包括基金杠杆比例和杠杆规模，同业业务投资余额等；
- （三）可替代性。包括基金持有证券占对应市场规模的比例，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前十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持有份额占比等；
- （四）复杂性。包括基金组合资产变现期限与投资者赎回期限的比值，流动性受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组合资产潜在估值损失等。

中国证监会根据评估结果及相关辅助信息，确定重要货币市场基金名单并按规定公示。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等主体应当在公示后 3 个月内调整完毕。

对于已连续 3 个月不满足第四条规定条件的重要货币市场基金，中国证监会可以将其移出重要货币市场基金名单。

第三章 特别监管要求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全面审慎评估重要货币市场基金对投资者、资本市场和金融体系的影响，遵循长期稳健的经营和投资理念，确保自身投资研究、人员配备、系统运营、客户服务、风险管理与危机应对等方面的能力水平与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规模相匹配，不得盲目扩张基金规模。

基金管理人应当为重要货币市场基金配置专门的投资、研究、交易、风控、合规、运营、稽核等岗位人员，相关岗位人员应当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岗位从业经历，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少于 2 人。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的考核评价、薪酬激励等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规模相挂钩。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针对性建立健全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管理体系，设置更为严格审慎的风险控制要求，提高压力测试频次。

基金托管人应当切实履行受托职责，审慎从严监督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两处以上应用级灾备系统。

第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完善投资管理机制，全面加强内部信用评级管理，投资标的和相关决策应当有及时、充分的研究支持。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指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二）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三）持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金融工具的内部信用评级，以及债券逆回购交易的交易对手的内部信用评级应当为较高级；

（四）涉及私募资管产品的债券逆回购交易余额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相关质押券等担保品计入第（一）项规定的比例且其内部信用评级应当为较高级；其中，涉及同一私募资管产品的债券逆回购交易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

（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六）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规模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于有存款期限的银行存款（含协议约定可无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的规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0%；

(七)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

(八) 投资组合的杠杆比例不得超过 110%;

(九)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作出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 5000 亿元的重要货币市场基金, 还应当在 3 个月内完成调整以符合以下要求:

(一)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

(二)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外, 不得开展债券正回购交易。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基金投资不符合第八条第(四)项、第(六)项要求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该类资产投资, 不符合第八条其他项及本条前款要求的,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无法按时调整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加强对重要货币市场基金交易行为的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对市场正常交易秩序产生不良影响, 不得滥用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市场地位和议价能力, 不得打压交易对手或者融资主体, 不得以掠夺性、差别性定价排挤竞争对手。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流动性管理, 优化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 加强基金规模管控:

(一) 审慎确认大额申购申请, 避免出现接受单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持有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的情况; 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5%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与相关投资者就其赎回行为提前作出约束性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单日净赎回份额不得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延缓支付部分赎回款项等;

(二) 及时主动了解并分析投资者潜在赎回需求, 测算资产变现对产品运作和市场秩序的影响, 提前调整流动性资产以平稳应对投资者赎回;

(三)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慎确认巨额赎回申请, 并在发生巨额赎回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 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 必要时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赎回申请规模确定接受申购申请规模、暂停基金申购等规模管控措施。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配合基金管理人做好重要货币市场基金持有人结构管理、规模管控等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全面、清晰地揭示重要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风险，不得片面宣传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规模、市场占有率、基金经理、历史业绩和申赎便捷性等，不得对其他基金实施歧视性销售等不正当安排。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每月从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中计提的风险准备金比例不得低于 20%。

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重要货币市场基金风险准备金机制，每月从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全部销售收入中计提的风险准备金比例不得低于 2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重要货币市场基金销售保有规模的 0.25% 时可以不再提取。

中国证监会结合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控制情况，可以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进一步提高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或者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股东一次性补足风险准备金。

第四章 风险处置与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综合评估重要货币市场基金各类风险的成因、表现及影响，会同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应对预案，对重要货币市场基金不同程度风险情形下的应对方式和资金来源作出具体安排，并定期评估更新。风险应对预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风险应对预案的有效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估。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送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数据和信息。重要货币市场基金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影响基金稳定运作或者市场正常交易秩序等重大事项时，基金管理人及相关市场主体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中国证监会将参评基金、评估情况报告以及重要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指标变化等信息与中国人民银行共享。中国人民银行基于监测分析情况，必要时向中国证监会提示风险。

第十五条 重要货币市场基金发生重大风险的，由中国证监会牵头相关部门成立风险处置小组，督促基金管理人及相关市场主体依据风险应对预案等对重要货币市场基金实施风险处置。

基金管理人及相关市场主体应当根据风险处置小组要求,积极稳妥实施风险处置工作。风险处置期间,除存在确有利于化解流动性风险的情形外,基金管理人应当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责任人员薪酬,并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责任人员发放奖金和绩效薪酬;
- (二) 向股东分红;
- (三) 对外新增提供借款、担保或者进行重大投资;
- (四) 允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责任人员离职;
- (五) 其他可能影响风险处置能力的行为。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因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同、操作失误或者技术故障等,对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可以优先使用风险准备金赔偿。

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风险准备金可以用于重要货币市场基金的流动性支持。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与主要股东、基金托管人等签订协议,约定当重要货币市场基金出现流动性风险等情形时,可以通过债券正回购交易等方式在一定额度内获得短期融资支持。

第十八条 重要货币市场基金出现风险的,或者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相关用语的含义如下:

(一) 第四条中所称“基金销售机构”,是指除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子公司外的基金代销机构;

(二) 第四条、第五条所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是指持有份额大于 1 的投资者数量;

（三）第五条所称“基金资产净值近期变化趋势及潜在上涨幅度”，是指近一年内基金资产净值变化情况及预计未来一年内变化趋势；

（四）第五条和第八条所称“杠杆比例”，是指基金总资产与基金净资产的比值；“杠杆规模”，包括债券正回购交易的交易对手及余额等；

（五）第五条所称“同业业务投资余额”，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持有的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存款存单、债券等融资工具，以及基金与各类金融机构及资管产品开展的债券逆回购交易余额扣除担保品公允价值的未担保部分金额；

（六）第五条所称“基金持有证券占对应市场规模的比例”，是指投资组合中各类证券规模占对应细分市场规 模及交易量的比值；

（七）第五条所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期限与投资者赎回期限的比值”，是指假设当前市场条件下基金组合全部资产变现所需期限与投资者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所需期限，以及两者的比值；

（八）第五条所称“潜在估值损失”，是指基金组合资产账面估值与相关资产处置价值的差额，该处置价值应当充分考虑当前市场交易价格、流动性折价等；

（九）第八条所称“金融工具”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金融工具的范围确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发 文 机 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 布 日 期： 2023.05.18

时 效 性：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加强行业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行业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业标准定位及范围）行业标准是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其行政管理职责，对没有国家标准、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

行业标准重点制定本行业领域的重要产品、工程技术、服务和行业管理标准。

下列情况不应当制定行业标准：

- （一）已有国家标准的；
- （二）一般性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要求；
- （三）跨部门、跨行业的技术要求；
- （四）用于约束行政主管部门系统内部的工作要求、管理规范等。

第四条 （行业标准效力）行业标准是推荐性标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强制性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基本要求）制定行业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保证行业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六条 （技术要求）行业的技术和管理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应当与有关标准协调配套。

禁止在行业标准中规定资质资格、许可认证、审批登记、评比达标、监管主体和职责等要求，利用行业标准实施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增加市场主体义务，增加政府部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权力的行为。

禁止通过制定产品质量及其检验方法行业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七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指导、协调、监督行业标准的制定及相关管理工作。建立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行业标准工作管理和信息公开。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行业标准制定、实施、复审等管理工作，及时将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协调机制）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在行业标准制定、实施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协商不成的报请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解决。

第十条 （行标代号及范围）行业标准代号及范围，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申请及其职责，审查批准并公布。

行业标准应当在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布的代号及范围内制定。未经批准公布的行业标准代号不得使用。

第二章 行业标准的制定

第十一条 （一般程序）制定行业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发布、出版、备案。

第十二条 （立项）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立项前应当进行核查，已有国家标准或国家标准立项计划的不应当立项。鼓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行业标准立项计划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编写）编制行业标准应当与已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避免交叉、重复和矛盾。

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部门门户网站或部门标准化工作网站公开，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工作。

第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制定行业标准应当发挥相关领域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作用。已有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能够满足行业需求的，不再新增专业领域的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必要时，可以组建专家组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承担行业标准起草和技术审查工作。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应当具有专业性、独立性和广泛代表性。标准起草人员不得承担同一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

第十五条 （标准涉及专利）行业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行业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实施该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其管理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需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行业标准制定时，要求参编单位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标准必要专利信息，并明确参编单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承担相关责任。

（二）行业标准发布前，应当获得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的免费或依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实施许可的声明。

（三）行业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可视情况暂停实施该标准。

第十六条 （采标）行业标准一般不采用国际标准。确需采用的，应当符合国际标准组织的版权政策，并获得国际标准组织国家成员体同意。以国外标准为基础起草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国外标准发布机构的版权政策。

第十七条 （编号）行业标准编号由行业标准代号加“/T”、顺序号及年份号三部分构成。顺序号为自然数。

第十八条 （发布）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行业标准的发布实行公告制度。

第十九条 （出版）行业标准发布后，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至少在标准实施日期前七日，委托具有相关出版资质的单位完成标准文本出版工作。行业标准不出版的，应当明确并出具判定的标准文本。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享有行业标准版权。

第二十条 （备案和公开）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行业标准批准发布后六十日内，且在该标准实施日前，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并公开标准文本。备案材料应当包括行业标准发布公告和出版发行或判定的标准文本。

第三章 行业标准的实施与复审

第二十一条 （标准替代转换）行业标准的发布与实施之间应当留出合理的过渡期。

行业标准发布后实施前，可以选择执行原行业标准或者新行业标准。

新修订的行业标准实施后，被代替的行业标准同时废止。

相同标准化对象和内容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行业标准应当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十二个月内主动完成废止。

第二十二条 （组织实施）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行业标准的宣贯工作，并结合本部门法定职责开展行业标准的推广实施。

第二十三条 （标准解释）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标准的解释。行业标准的解释与标准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解释发布后，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门应当自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在部门门户网站或部门标准化工作网站公开解释文本，并在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

对行业标准实施过程中有关具体技术问题的咨询，相关答复应当按照国家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

第二十四条（反馈评估）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业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根据反馈意见和评估情况对行业标准进行复审。

第二十五条（复审）行业标准每五年至少复审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复审：

- （一）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其他需及时复审的情形。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告复审结论。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情形。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行业标准制定程序执行。复审结论为废止的，应当在公告废止前公开征求意见。废止公告应当在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部门自我监督）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其发布的行业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业标准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与国家标准、其他行业标准重复交叉或不衔接配套，超范围制定以及编号编写不合规等问题。

第二十七条（监督抽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对行业标准开展监督抽查，通报结果。

第二十八条（与国家标准重复交叉或不协调配套）发现行业标准与国家标准、其他行业标准之间重复交叉或者不衔接配套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合、修订、废止行业标准的意见，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处理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协商不成的，报请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解决。

第二十九条（违规制定）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以及行业标准制定主体、编号、备案或复审等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其说明

情况，并限期改正。未按期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废止相关标准。

第三十条（影响市场竞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社会监督）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行业标准投诉举报处置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投诉问题并告知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解释权）本办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生效时间）本办法自 20X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1990 年 8 月 24 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1 号公布的《[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2：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对标准体系和管理体制的改革创新要求，进一步规范行业标准管理，在充分总结现行《[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原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0 年第 11 号令）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修订起草了新的《[行业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修订《[管理办法](#)》的必要性

（一）行业标准管理面临的主要问题

行业标准是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公益类标准，是国家标准的补充。目前共有 43 个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管理 73 类行业标准，备案的现行有效行业标准总量达 7 万多项。目前行业标准管理中存在一些问题：比如部分行业标准与国家标准或其他行业标准之间重复交叉不协调、超出政府职责范围、利用行业标准限制市场竞争、使用未经审批的行业标准代号、行业标准未按时复审、行业标准未按时备案等。这些问题的解决都需要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和补充。

（二）《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对行业标准管理提出新要求

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总体目标是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推动包括行业标准在内

由政府主导制定标准向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过渡,逐步缩减现有标准的数量和规模。新《[标准化法](#)》确立了行业标准的推荐性标准属性,增设了标准实施后评估制度,强化了对行业标准化工作的监督管理制度。《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要推进包括行业标准在内的推荐性标准改革,强化推荐性标准的协调配套,防止行业垄断。这些要求需要在新《[管理办法](#)》中进一步细化落实,使其更具有可操作性。

(三) 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对行业标准管理提出新要求

现行行业标准管理范围多是 20 世纪 90 年代批复的,近 30 年来中国的市场经济改革及政府管理体制持续改革持续推进,特别是 2018 年以来中央深化推进国家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配置,重新组建了多个部门,其职责范围与之前相比发生了重大调整,行业标准范围需要做相应的调整。这些新变化、新需求需要在新《[管理办法](#)》中进一步明确相关管理要求。

二、总体思路和修订过程

(一) 总体思路

《[管理办法](#)》修订遵循《[标准化法](#)》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对行业标准管理的要求,秉承政府主导制定标准的基本属性,总结行业标准管理实践,主要围绕行业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紧贴国家标准化工作改革形势,规范行业标准的全过程管理,力求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二) 修订过程

2018 年 9 月,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委托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成立起草工作组,组织电力、建材、纺织、煤炭等 11 个行业标准管理代表,对《[管理办法](#)》修订工作进行了研讨。2019 年至 2020 年,起草工作组对修订涉及的行业标准定位及制定范围、行业标准涉及专利处理等问题成立专班进行深入研究,组织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卫健委等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代表召开草案研讨会,通过行业标准管理人员培训班、行业标准工作群多次征求有关部门代表意见。2021 年 5 月,标准委专题会研究了《[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征求了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标准化工作管理司局和总局有关司局意见。2023 年 4 月,提交标准委委会审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修改内容

《[管理办法](#)》共五章三十三条,对行业标准定位范围、管理职责、制定程序、实施复审和监督管理作出了规定。

（一）明确行业标准的定位及范围

明确立法的目的是加强行业标准管理。明确行业标准与国家标准的关系，行业标准是国家标准的补充。明确行业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明确行业标准是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职责范围内，围绕重要产品、工程技术、服务和行业管理所需的基础通用技术要求制定。为进一步明晰行业标准制定范围，明确了不能制定行业标准的四类情况。

（二）明确行业标准的责任主体

明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在行业标准管理中的职责。明确行业标准的代号和范围审批的严肃性，规定未经审批的行业标准代号不得使用，制定行业标准不能超出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布的范围。

原《[管理办法](#)》中行业标准的制定主体是“行业标准归口部门”，《[标准化法](#)》和《[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都未明确提及“行业标准归口部门”。“行业标准归口部门”的概念不明确。《[管理办法](#)》按照新《[标准化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将行业标准的制定主体、责任主体明确为“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删除了“行业标准归口部门”、“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等概念。

（三）明确行业标准的制定程序

原《[管理办法](#)》对于行业标准的制定程序不够清晰，新《[管理办法](#)》规定了制定行业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发布、出版、备案等全流程，更具有可操作性。增加了征求意见的期限。增加了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的条款。增加了行业标准涉及专利问题的处置原则。增加了行业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标准的管理要求。行业准备案时间由 30 天改为 60 天，备案不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针对某些行业标准不备案或不按时备案问题，为维护行业准备案工作的严肃性，《[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行业准备案应当在行业标准实施日期之前完成。针对某些行业标准已经开始实施之后还找不到标准文本的问题，《[管理办法](#)》规定行业标准至少在实施日期前七日完成出版工作，不出版的应明确并出具判定的标准文本。

（四）增加了行业标准实施和复审相关的内容

原《[管理办法](#)》只规定了行业标准的制定环节，新《[管理办法](#)》增加了标准替代转换、组织实施、解释、实施信息反馈与评估、复审等内容。针对复审后继续有效的标准没有相应的标识问题，明确复审结论实行公告制度。复审结论为修

订的，规定了相应的后续处理方式。规定了相同标准化对象和内容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行业标准的处理期限。

（五）增加行业标准监督管理相关的内容

增加了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自我监督、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社会监督要求，针对行业标准与国家标准、其他行业标准重复交叉或不协调配套，利用行业标准设置市场准入和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等行为，行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制定范围、主体、代号、编号、备案或复审等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等违规情况，明确了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

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 年)

发 文 机 关：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发 布 日 期： 2023. 05. 22

生 效 日 期： 2023. 05. 22

时 效 性： 现行有效

文 号： 工信部联科〔2023〕64 号

中小企业联系千家万户，是推动创新、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有关任务要求，破解当前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不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能力薄弱等难题，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推动科技成果有效“赋智”中小企业，持续增强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特开展本行动。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供需两端发力，深挖中小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强化

科技成果有效供给，畅通技术供需对接渠道，持续提升中小企业技术实力，建立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发展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助力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二）基本原则

目标导向。围绕中小企业核心技术能力提升，聚焦科技成果有效推广应用，充分发挥新型体制机制优势，创新工作方法，加速科技成果向中小企业集聚。整合政产学研用资源优势，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精准性、有效性，满足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需求。

协同联动。推动政产学研用金各方主体精准发力，加强产业政策、科技政策、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统筹和协同，促进产学研、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形成科技成果有效赋智中小企业的工作合力。

系统推进。坚持把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作为一项长期战略和系统性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和个性化需求，有步骤、成体系地推进各项赋智举措，确保有成果、转得好、持续转。

赋智提升。把握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方向，推动中小企业理念、组织、管理、技术、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先进适用技术供给和赋能应用，提升中小企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健全成果项目库和企业需求库，完善赋智对接平台体系，遴选一批优质的科技成果评价和转移转化机构，推动一批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到中小企业落地转化；开展不少于 30 场赋智“深度行”活动，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现产学研用深度合作；围绕培育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健全成果转化服务格局，促进中小企业产出更多高质量科技成果，形成闭环激励机制，构建成果“常态化”汇聚、供需“精准化”对接、服务“体系化”布局的创新生态，实现成果价值和经济效益持续增长。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成果“常态化”汇聚

1. 丰富科技成果来源。针对中小企业的创新需求，分层次、分领域建设科技成果项目库，推动成果项目库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用得起、用得上、用得好”的科技成果。加强对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统筹指导，依托科技成果多方评价体系，建立行业和地方常态化筛选报送机制。做好国家财政资金、政策支持的项目评价，推动相关项目成果入库。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和

转移转化机构作用，探索利用科技成果“自我声明”的承诺制新模式，开展赛展会等活动，扩大优秀科技成果来源。

2. 强化产业需求牵引。依托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协会和第三方机构，组织园区、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等，常态化征集中小企业创新需求，以需求牵引高质量成果产出，提升技术创新精准性，高效驱动成果转化。支持地方依托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深度挖掘中小企业多样化技术需求，分级分类梳理形成科技成果需求库，做好与成果项目库的对接。

3. 加大先进适用技术供给。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各类重点实验室、科技型骨干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进步，加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供给并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增强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机器人、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智能技术的供给及推广，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智能制造与建造，通过智能化技术改造和“上云上平台”，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科研仪器、数字基础设施、中试基地、数据库等基础创新资源，支持各类先导区、示范区、产业基地、集群等共享测试验证能力，优化壮大开源社区，降低中小企业的创新成本。

（二）实施供需“精准化”对接

4. 加大科技成果数据开放共享。完善赋智对接平台体系，推动现有成果库、需求库等资源整合，提升成果展示、需求梳理、技术交易、能力培育、场景示范等“一站式”服务能力。依托科技成果评价和转移转化机构，加强细分领域的成果梳理和精准对接。选择若干地区，探索构建面向当地产业需求的赋智对接服务节点。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公益性服务和增值性服务互补发展，持续提升平台服务广度深度和质量水平。

5. 持续开展赋智“深度行”活动。强化部省联动，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专业机构等在地方每年开展不少于 10 场“深度行”活动，通过大会论坛、成果路演、供需对接、展览展示、产融对接等多种形式，加强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拓宽中小企业技术获取渠道，加速成果转移转化。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等优势产业集聚区率先开展“深度行”活动，支持在东北老工业基地、中西部地区围绕地方产业发展需求举办“深度行”活动，形成“月月有活动、季季出亮点、年年有成效”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培优扶强营造良好环境。

6. 促进大中小企业合作。落实大中小企业“携手行动”，持续开展“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发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服务平台作用，助力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为大企业的最佳“合伙人”。推动大企业向中小企

业开放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引导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坚持市场导向，鼓励大企业通过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引导大企业通过生态构建、基地培育、内部孵化、赋智带动、数据联通等方式打造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典型模式，有效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7. 加强产学研协同。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结对子”，支持中小企业围绕技术瓶颈和特殊技术难题“发榜”，高校、科研院所“揭榜”，建立联合式、订单式技术研发新模式，实现科技成果与中小企业需求精准对接。举办产教融合论坛和校企、校地对接会等活动，加速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到中小企业落地转化。

（三）加速服务“体系化”布局

8. 推动成果中试熟化。建立周期短、效益好的制造业创新成果服务体系，加强成果中试熟化能力建设，为中小企业输送更多高成熟度成果。支持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国家质检中心、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新材料重点平台等发挥技术支撑作用，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共建检验检测环境，建立协同合作机制，为中小企业提供前期成果试验验证、中期中试熟化、后期批量化生产检测认证等全流程服务。制定并运用技术成熟度、制造成熟度等评价标准，不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水平与成效。

9.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专利导航服务，优化企业技术路径选择与知识产权布局，加强高价值专利储备。优化升级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中心，推动开展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发挥专利、商标审查绿色通道作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专利优先审查，高效获取知识产权保护。深入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实施，探索高校、科研院所专利“一对多”许可，加速向中小企业许可专利技术的进程。提升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能力，加强“制造业知识产权大课堂”培训，鼓励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增强中小企业竞争优势。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共同推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国际化工作。

10. 加速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支持中小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推动更多中小企业由成果需求方变为成果产出方。鼓励大企业先试、首用中小企业创新产品，支持中小企业配套产品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依托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围绕重点产业链，梳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业链图谱，支持中小企业在产业优势领域精耕细作，使其成为掌握独门绝技的“单项冠军”，产出更多高质量成果。引导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快前沿领域和未来产业布局，抢占发展先机。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政府部门、科研院所、服务机构、社会团体和中小企业共同参与、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发挥地方政府作用，完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加大对创新成果产业化工作及平台建设的扶持力度。建立动态跟踪管理和定期评估机制，监测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的成效。

(二) 强化产融合作。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在科技成果获取、转化、应用等方面的融资需求。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推动社会资本扩大优质中小企业直接投资规模，促进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分层分类培育优质中小企业，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综合金融和上市规范培育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赴新三板、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依托各项产业、金融配套政策，引导资本投早投小投科技。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质效。

(三) 开展试点示范。遴选一批具有较高技术创新水平、实现规模化应用并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案例，推出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质量优、保障好、有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产品。推动中小企业集群与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开展合作试点，支持技术经理人按规定在园区、基地任职，参与需求发布、技术匹配、对接谈判、项目落地等全链条服务。

(四) 完善激励机制。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强对公益性服务机构的扶持，鼓励地方政府对其委托和指导的非营利性服务机构予以支持。适时组织企业开展中介服务机构活动评价，对评价良好的优质中介服务机构，向社会广泛宣传推广。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扎实开展税务系统主题教育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第四批措施的通知

发 文 机 关：国家税务总局

发 布 日 期：2023.05.23

生 效 日 期：2023.05.23

时 效 性：现行有效

文 号：税总纳服函〔2023〕7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推动税务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走深走实，税务总局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人所需所盼，开展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接续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 19 条措施，着力办实事解民忧，助力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政策落实提速

1. 围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开展“税问我答”宣传解读活动，组织各地税务部门有针对性地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2. 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出口退税政策宣传解读，帮助企业进一步熟悉掌握出口退税政策和申报办理流程。

3. 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降费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和系统改造，确保优惠政策应知尽知、便捷享受。

4. 优化退税办理流程，税务机关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逐步实现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

5. 发布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相关即问即答，帮助小规模纳税人更好理解、准确适用优惠政策。

二、重点服务提档

6. 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持续更新“走出去”纳税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纳税人防范投资税收风险。

7. 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加强税收协定谈签工作，为纳税人跨境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8. 开展重点企业走访活动，宣介相关税费政策，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企业涉税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9. 加强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服务，协调解决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税收政策适用问题。

10. 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税收志愿服务，不断壮大税收志愿服务队伍，推进税收志愿服务活动进社区、进园区，积极推荐税收志愿者

参加优秀志愿者评选,充分发挥税务师同心服务团等税收志愿者团队和个人在促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中的积极作用。

三、诉求响应提效

11. 健全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聚焦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服务诉求,加强工作统筹,强化闭环管理,注重信息化应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

12. 建立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信息库,通过跟进式回访、专题性调研、常态化沟通等方式,持续巩固提升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效。

13. 将纳税人缴费人通过不同渠道反映的重点问题线索纳入税收工作督查,主动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四、便捷办理提质

14. 巩固拓展企业社会保险缴费事项“网上办”、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事项“掌上办”成果,持续优化“非接触式”缴费服务体验。

15. 在全国范围内,为非居民企业跨境办税场景开放双语环境下的统一注册登录、无障碍跨境办税、智能税费计算和跨境税费缴纳等服务,实现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无需入境或委托代理人,即可“一地注册赋码、全国互认办税”。

16. 在京津冀区域、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北京、上海、宁波、广东、深圳、四川、重庆 7 个省市试点新办经营主体智能开业,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系统自动为其分配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税费种并智能赋予数电票额度,实现纳税人“开业就能开票”。

17. 依托税收大数据和智能算税规则,结合纳税人缴费人标签特征,在长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上海、四川、重庆 3 个省市上线“确认式申报”场景,对经营业务相对简单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确认式申报”服务,通过数据智能预填服务,进一步压缩纳税人缴费人税费申报办理时长。

18. 在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上海、宁波、广东、深圳、四川、重庆 6 个省市,提供“优良信用者试行按需开票”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施正向激励,享受按需开票服务,积极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第 16、17、18 条措施根据试点情况年内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便利更多纳税人缴费人)

五、规范执法提升

19. 进一步扩大动态“信用+风险”监管试点，不断提高精准监管水平，持续保障推进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紧紧锚定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站位、扛牢责任、务求实效，在推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走深走实上真抓实干，在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上担当作为，以纳税人缴费人满意作为“硬道理”“金标准”，切实将主题教育的成果体现到办税缴费服务提质增效上，为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作出更大税务贡献。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5 月 23 日